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3) 33 号

被处罚单位: 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)

地址: 上海市 [REDACTED]

邮政编码: 20009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文科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2年10月17日, 深圳市大鹏新区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下沉式 LNG 储罐外罐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, 造成 1 人死亡。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, 你公司作为该项目施工单位, 未在施工现场悬挂安全警示标志,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, 未对平台上作业工人不系挂安全带、孔洞连接盖板装钉不牢固等事故隐患全面排查处理, 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从本质上及时消除同类事故隐患, 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。2023 年 10 月 13 日, 我局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结论及其责任认定, 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, 经调查, 以上违法事实属实。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(孙俊若、邹钰、王永强、张明)、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变更登记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(D231527319)、安全生产许可证(沪 JZ 安许证字(2016) 011913)、关于孙俊若等人职务聘免的通知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、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、安全教育登记表、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管理交底书、安全技术交底记录、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十大召开暨台风“纳沙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2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”临前检查、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安全协议、下沉式 LNG 储罐 (T-2101&-2201) 外罐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、年度收入证明 (孙俊若 2021 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  元), 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之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 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(2023 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 2015, 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 (¥310000.00)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, 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 年 12 月 19 日